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 1：5 万县（区、市）地质灾害详细调查项目（GXZC2018-G3-16778-KLZB）第 19 标段（江洲区、扶绥县、龙州县）钻探业务

项目编号：GXJH2020-C3-NN304

采购单位：广西机电工业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6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1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格式）.....	3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 1:5 万县（区、市）地质灾害详细调查项目（GXZC2018-G3-16778-KLZB）第 19 标段（江洲区、扶绥县、龙州县）钻探业务，经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南宁地矿地质工程勘察院、湖南省地质勘探院、江西省勘察设计研究院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推荐供应商应在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市民族大道 131 号航洋国际 B 座 28 楼 2803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XJH2020-C3-NN304
2.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 1:5 万县（区、市）地质灾害详细调查项目（GXZC2018-G3-16778-KLZB）第 19 标段（江洲区、扶绥县、龙州县）钻探业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人民币）：陆拾叁万伍仟肆佰元整（¥635400.00）
5. 采购需求：广西壮族自治区 1:5 万县（区、市）地质灾害详细调查项目（GXZC2018-G3-16778-KLZB）第 19 标段（江洲区、扶绥县、龙州县）钻探业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
6. 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质量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提交服务成果。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最后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磋商的，其中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含 30%）的，联合体供应商最后报价给予 2%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 三、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 注册经营范围满足采购内容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具有工程勘察劳务类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类资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 四、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9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30 分到 17 时 30 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 地点：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市民族大道 131 号航洋国际 B 座 28 楼 2803 室）。

3. 方式：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①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副本及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注明期限及日期）。（所有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原件核对），材料齐全且合格后方可购买文件。

4. 售价：250 元。

#### 五、磋商保证金

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2. 供应商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0 年 10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前将磋商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交到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并到账。

开户名称：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金湖支行

银行账号：8000 4933 8188 669

#### 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0 年 10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2. 地点：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市民族大道 131 号航洋国际 B 座 28 楼 2803 室）。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必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3. 截标时由采购人代表检查竞标人提交的证件资料，如提交的证件资料不合格或不齐全的，将做无效竞标处理。

#### 七、开启

1. 时间：2020 年 10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市民族大道 131 号航洋国际 B 座 28 楼 2803 室）。

##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机电工业学校

地址：南宁市东葛路 109 号

联系方式：裴老师 0771-548410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131 号航洋国际 B 座 28 楼 2803 室

联系方式：张萍芳、苏曼荣 0771-551692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萍芳、苏曼荣

电话：0771-5516926

## 十、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网站（<http://www.gxjiahua.com/>）、广西机电工业学校网（<http://www.gxjdgysx.com/>）。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6 日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 1：5 万县（区、市）地质灾害详细调查项目（GXZC2018-G3-16778-KLZB）第 19 标段（江洲区、扶绥县、龙州县）钻探业务 项目编号：GXJH2020-C3-NN304
2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3	4.2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采购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的服务采购计算，如按标准计算费用不足 8000 元的，按 8000 元支付，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4	7.1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不组织。
5	8.1	<b>价格文件（下列文件列明“必须提供”的，须加盖公章按要求提供，否则竞标无效；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不完整，或模糊不清以致关键信息无法辨认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该材料无效）</b> (1) 磋商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6	8.2	<b>商务技术文件（下列文件列明“必须提供”的，须加盖公章按要求提供，否则竞标无效；其余项结合第三章“项目需求”要求提供，要求必须提供的，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不完整，或模糊不清以致关键信息无法辨认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该材料无效）</b> (1) 磋商保证金交纳有效证明材料（银行转账、电汇凭证或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到账证明均可）；（必须提供）；（必须提供） (2)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副本及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供应商按实际提供；（必须提供） (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社会保险专用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供应商按实际提供；（必须提供） (5) 供应商 2019 年财务状况报表（财务状况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是法人的且成立年限不足者，视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p>(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b>必须提供</b>）（格式见附件）</p> <p>(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b>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b>）（格式见附件）</p> <p>(8) 商务响应表；（<b>必须提供</b>）（格式见附件）</p> <p>(9)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b>必须提供</b>）（格式见附件）</p> <p>(10) 服务方案（含售后服务方案）；（<b>必须提供</b>）（格式自拟）</p> <p>(1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b>必须提供</b>）（格式见附件）</p> <p>(12) 获奖证书、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p> <p>(13) 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磋商函》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本地化服务能力等）；</p> <p>(14)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或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p>
7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60 天。
8	12	<p>1、磋商保证金金额：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五条规定交纳，否则磋商无效。</p> <p>2、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以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p> <p>开户名称：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p> <p>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金湖支行</p> <p>银行账号：8000 4933 8188 669</p> <p>备注：</p> <p>1.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p> <p>1.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p> <p>1.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p> <p>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的不退还。</p> <p>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p> <p>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2.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2.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2.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9	13.1	磋商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供应商任何一次报价均不能超过预算价，否则竞标无效。
10	14.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副本可使用正本复印件）
11	15	<p>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0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08 时 30 分至 09 时 30 分止</p> <p>地址：<u>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市民族大道 131 号航洋国际 B 座 28 楼 2803 室）</u></p>
12	19.2	<p>由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查询起止时间：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p>
13	19.4.1	<p>磋商开始时间：2020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9 时 30 分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p> <p>磋商地点：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市民族大道 131 号航洋国际 B 座 28 楼 2803 室）</p>
14	19.4.2	<p>供应商参加磋商须携带的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li> <li>2. 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必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li> </ol>
15	19.4.3	磋商顺序：按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
16	28	本项目不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17	33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771-5516926</p> <p>通讯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131号航洋国际B座28楼2803室</p>
18	24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19	其他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li> <li>2.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磋商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li> </ol>



## 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工程、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广西机电工业学校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供应商资格：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

3.2 其他：不接受未购买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

3.3 联合体竞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 4. 磋商费用

4.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见本须知前附表。

### 二、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磋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评审办法和定标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主要条款；
- (7) 其他资料。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7. 不组织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 三、响应文件

##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

8.1 价格文件：具体材料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8.2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 9.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9.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9.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9.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9.4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9.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0. 计量单位

10.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1.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12. 磋商保证金

12.1 供应商必须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2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2.3 磋商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2.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13. 磋商报价要求

13.1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各种相关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3.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全部工作。

## 14. 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顺序编制并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文件袋（盒、箱）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

14.2 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

（1）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2）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3）供应商名称、地址。

14.3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磋商文件中指定地点。

15.2 若遇到递交响应文件过多造成部分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已抵达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指定递交地点但未能签到的情况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截止时关闭大门，继续受理供应商进入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应以其进入磋商文件指定场所的时间为准。

##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7.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 四、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 18. 磋商小组组建

18.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18.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 19. 评审程序

19.1 采购代理机构向磋商小组移交接收所有的响应文件。

#### 19.2 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对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9.3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9.4 磋商

19.4.1 磋商时间及地点：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19.4.2 供应商参加需要携带的材料：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19.4.3 磋商小组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提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19.5 最后报价

19.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9.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最后报价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9.5.3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9.5.4 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9.5.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5.6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9.5.7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9.5.8 低于成本报价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供应商报价以低于成本价，其响应文件无效。

## 20.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21. 评审与比较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21.3 评标办法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2.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3. 特别说明：**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取其中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最后报价相同时，则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家供应商参加评审：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无核心产品）

23.2 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供应商所拥有。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供应商员工（或必须为本供应商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3.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3.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3.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3.7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3 除本须知 19.5.3、19.5.4 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26.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六、履约保证金

28. 本项目不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七、签订合同

29.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0.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八、适用法律

31.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 九、其它内容

32. 代理服务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①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185 万元，

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185-100) 万元×1.1%=0.935 万元

合计收费=1.5+0.935=2.435（万元）

32.2 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金湖支行

银行账号：8000 4933 8188 669

33. 询问、质疑和投诉

3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3.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  
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  
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3.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  
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  
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  
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 转包与分包：不允许

附表：

## 广西壮族自治区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  
 司名称）提供的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采购项目	项目要求、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提交服务 成果日期			合同提交服务成果验收 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 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 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 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质量保证金支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hr/> 项目名称： <hr/>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质量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质量保证金 _____（大写）¥_____（小写）支付 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供应商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联系人及电话：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采购人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此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帐日期：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说明：

1. 供应商应对竞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业主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竞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而提出异议。

2. 未标注“★”号的功能及技术指标中有负偏离（或未作响应）的项数达 2 项（含）数以上的磋商无效。商务条款如无特别声明，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磋商无效。

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文件中填写/应答技术规格参数，当响应文件文件中技术参数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参数有偏离时，须在“偏离”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离”或“负偏离”，“正偏离”指响应产品的技术参数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负偏离”指响应产品的技术参数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响应文件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功能或其它内容有“正偏离”的，供应商须对“正偏离”的情况单独作出说明。

序号	采购项目	数量	项目要求【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广西壮族自治区 1：5 万县（区、市）地质灾害详细调查项目（GXZC2018-G3-16778-KLZB）第 19 标段（江洲区、扶绥县、龙州县）钻探业务	1 项	<p>一、工作区概述</p> <p>1. 江州区地貌可划分为峰丛洼地～谷地、丘陵溶蚀谷地、峰林谷地、弧峰～残丘平原、残山残峰坡地、溶岗谷地、低山丘陵、中低山沟谷；地质灾害类型为滑坡、崩塌、地裂缝、地面塌陷、不稳定斜坡。</p> <p>2. 扶绥县地貌可划分为构造溶蚀、溶蚀堆积、剥蚀溶蚀、构造侵蚀剥蚀、侵蚀堆积；地质灾害类型为滑坡、崩塌、不稳定斜坡、膨胀土地裂缝、采空区地裂缝、泥石流、岩溶地面塌陷、采空地塌（沉）陷。</p> <p>3. 龙州县地貌可划分为构造溶蚀地貌、构造剥蚀地貌；地质灾害类型为滑坡、崩塌、岩溶地面塌陷、不稳定斜坡、地裂缝及危岩。</p> <p>4. 工程地质钻探约 1500m</p> <p>二、钻探技术要求：</p> <p>1. 终孔标志 按设计书要求。</p> <p>2. 勘察方法</p> <p>2.1 钻探：所有钻孔（包括技术性控制孔、一般性钻孔）均进行全孔段取芯，所有岩芯均应按回次顺序排放，并加贴岩芯牌。钻探班报表应及时跟踪记录，严禁事后追记，对钻探过程中出现异常应及时与现场负责人进行汇报。</p> <p>开孔冲击钻进，待测得初见水位后，回转钻进，套管及泥浆护壁，全孔取芯，岩芯采取率：填土为 80%以上，粘性土为 85～100%，砂土为 60～80%，强风化岩大于 60%。</p> <p>2.2 钻孔孔径的要求应满足供室内试验的要求，钻孔孔径应为 91-110mm；对软质岩或风化岩钻孔孔径 91mm。</p> <p>2.3 遇土层变层，立即停钻，丈量机上余尺，计算土层深度。地层的分层高程误差控制在 0.05m～0.1m 之内。</p> <p>2.4 取样时保证孔底残留的浮土厚度不大于取土器废土段的长度（10cm），击入深度不允许大于取土器的有效长度。</p>

	<p>在做标贯前应清理孔底沉渣，保证孔底干净。准确记录标贯试验位置及锤击数。</p> <p>2.5 所有钻孔开孔冲击钻进，测初见地下水位，在终孔 24 小时后，测稳定地下水位。所取水样应注明取样地点、日期、取样深度。</p> <p>若发现不符合规范、规程的取样或标贯试验，现场地质员有权利废孔。</p> <p>3. 现场测试</p> <p>3.1 标贯：在标准贯入实验钻孔中测试，每 2.0m 一个，必需严格执行（需进行杆长修正）。</p> <p>3.2 动力触探：选 5~6 个有代表性的钻孔进行动力触探（素填土和卵石层中）。</p> <p>4. 现场取样</p> <p>4.1 水样：计划总共采取 3 组水样，水样采取前钻孔应适当洗孔。</p> <p>4.2 土样：在取样孔中采取，间距 2m 一个，每层土样不能小于 10 组。</p> <p>5. 现场管理</p> <p>5.1 施工人员必须规范作业，文明施工。</p> <p>5.2 野外施工结束后，应将施工场地整理干净交付甲方。</p> <p>6. 其他</p>
<b>商务条款</b>	
合同签订期和交付时间地点	<p>1. 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p> <p>★2.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p> <p>3.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提交服务成果的要求	<p>1.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p> <p>2. 成果文件的提交：提供工程地质勘察报告一式六份，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包含报告书、勘探点平面布置、工程地质剖面图、钻孔描述及试验数据表、土工试验成果表及土层压缩曲线、地质柱状图等。</p>
付款方式	<p>合同签订后，第一次拨付合同金额的 30%；通过野外验收后，第二次拨付合同金额的 50%；提交成果归档合格后，拨付合同金额的 15%；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30 天内支付。</p>
★报价要求	<p>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p> <p>1. 服务的费用；</p> <p>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 提交服务成果所需的全部费用，其组成部分包含：直接费、间接费、措施费、交通费等项目相关所有费用。</p>
人员要求	<p>竞标人在竞标时应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人员花名册，其中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专业或岩土工程专业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资格，项目其他人员至少 2 人（含 2 人）具备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专业或岩土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资格。（提供有效职称证复印件和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竞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p>
★售后服务要求	<p>1. 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p> <p>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8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p>
★验收要求	<p>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服务成果后，采购人组织有关专家及业务科室对成果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即视为验收合格。</p>
★对合同条款的调整	<p>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承诺的时限内提交服务成果并通过终验，若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相关要求向采购人提交服务成果的，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由采购人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 30 日仍不能提供服务成果的，采购人可解除合同。</p>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二、评审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1、价格分.....20 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响应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符合规定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为准），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对竞标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竞标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竞标价。

竞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响应人及其竞标产品提供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磋商最后报价；

（3）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价为满分 20 分；

（4）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某响应供应商价格分} = \frac{\text{响应供应商最低评标报价金额（元）}}{\text{某响应供应商评标报价金额（元）}} \times 20 \text{ 分}$$

#### 2、技术分.....50 分

##### （1）项目实施方案分.....30 分

一档：提供了简单的实施方案，得 10 分；

二档：提供了较详细的实施方案，实施管理、组织措施、实施人员配置、进度安排及质量保障措

施等均有专题描述，描述较详细。质量保证体系基本健全，有三级检查制度，没有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及安全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不全。提供了项目实施人员名单和相关资历证明材料，人员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0 分；

三档：提供了详细完善的实施方案，实施管理、组织措施、实施人员配置、进度安排及质量保障措施等均有具体的专题描述，描述详细，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高。有明确的质量保障体系，对整个项目质量管理有具体的保障制度和措施，坚持过程检查制度和三级检查制度。安全措施得当，制定有详细的安全应急预案，落实了安全责任制。提供了项目实施人员名单和相关资历证明材料，人员结构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0 分。

不提供项目方案的不得分。

**(2)服务承诺分.....20 分**

一档：竞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应急措施简单、粗略，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

二档：竞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应急措施较详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0 分；

三档：竞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应急措施内容详细、完整合理、科学、可行性高，服务承诺细致服务体系完整，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20 分。

**3、商务分.....30 分**

(1) 竞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2) 竞标人 2017 年以来获得市厅级或以上（含市厅级，由市级或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奖项的，每个得 1 分，满分 3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3) 竞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数量在满足本项目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投入 1 名中级职称或以上职称技术人员的得 2 分，满分 10 分。（相关技术人员须为竞标人在岗在职的人员，应具有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专业或岩土工程专业，以其职称证书上载明专业为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实施人员花名册包括姓名、身份证号，职称证复印件、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4) 竞标人 2017 年至今具有与本次招标相类似业绩，每有一项加 4 分，满分 12 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且必须反映有项目名称、金额、签订合同日期，否则不计分）。

(5) 竞标人在项目实施地（广西区内）设立服务机构：竞标人注册在项目实施地内的，或竞标人在项目实施地内设立服务机构的，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得 3 分。

**5、总得分=1+2+3**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高优先、商务分评分高优先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前述指标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得分相同的竞标人当场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按前述程序仍无法确定竞标人排名顺序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排

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四、特别说明**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最后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最后磋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最后磋商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所有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开标时才能启封）

封面格式

（正/副本）

#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地址：\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价格文件

- (1) 磋商函
- (2) 磋商报价表

### 二、商务技术文件

- (1) 磋商保证金交纳有效证明材料
- (2)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副本及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供应商按实际提供。
- (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社会保险专用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供应商按实际提供
- (5) 供应商 2019 年财务状况报表（财务状况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是法人的且成立年限不足者，视实际情况提供。）
-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提供）
- (8) 商务响应表
- (9)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 (10) 服务方案（含售后服务方案）
- (1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12) 获奖证书、供应商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 (13) 其他特殊资质证书
- (14)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或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响应文件应按以上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注明页码。）

附件一：

## 磋 商 函

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的竞争性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人（响应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价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合并装订的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

1. 报价表；
2. 商务响应表；
3.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4.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我方在此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5. 我方完全同意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和**成交后签订的采购合同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声明）**可用于公示，其中所有内容不涉及响应人商业秘密，并承诺可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供相关电子文档。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 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号	采购内容	数量①	单价（元） ②	磋商报价（元） ③=①×②
1	广西壮族自治区 1：5 万县 （区、市）地质灾害详细调查 项目 （GXZC2018-G3-16778-KLZB） 第 19 标段（江洲区、扶绥县、 龙州县）钻探业务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_____（¥ _____）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_____				

注：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 此表的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本次采购标的金额总数，即磋商**总价**。磋商总价须包含完成采购单位需求要求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竞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注：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四：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  
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  
对上述项目的递交文件、磋商、澄清、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  
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 商务响应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响应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项目	具体要求		响应项目	对具体要求的 承诺或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的“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和偏离，“响应/偏离”一栏选择“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服务的具体内容。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

## 服务方案（含售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要求及第四章“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自行编制。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八：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2.								
3.								
4.								

说明：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需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九：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一：

## 类似业绩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需求类似的项目业绩和合同履行情况

序号	采购人 名称	项目名称	时间	合同 金额 (万元)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需同时附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格式）

##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合同标的

1. 项目名称：
2. 服务范围和内容：
3. 服务要求及标准：

### 第二条、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第三条、服务成果交付期和地点

1. 服务成果交付期：
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 第四条、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第一次拨付合同金额的 30%；通过野外验收后，第二次拨付合同金额的 50%；提交成果归档合格后，拨付合同金额的 15%；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30 天内支付。

2. 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发票。

### 第五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_\_\_\_年（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金额5%的质保金，甲方需在30天内支付。
3. 乙方所提供的成果其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4.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5.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 第六条、验收

乙方完成项目服务内容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依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的承诺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 第七条、权力的保证

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

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2. 项目成果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可在不影响甲方权益的前提下使用成果，否则乙方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验收成果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乙方逾期超过本合同约定交付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提交服务成果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交服务成果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改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改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第九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条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二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第十三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磋商文件；

2. 乙方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 1:5 万县（区、市）地质灾害详细调查项目（GXZC2018-G3-16778-KLZB）第 19 标段（江  
 洲区、扶绥县、龙州县）钻探业务  
 项目编号：GXJH2020-C3-NN304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 合 同 附 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